

中标通知书

新疆博创佰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定，你对下述工程的投标已被接受。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业主单位联系，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第九师龙珍高级中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编号：BYJZ-2024-GK218

中标内容	中标工期	单价中标金额
智慧教学系统及教学平台，扩声系统，录播系统，视频系统，收音系统，控制系统，讲桌，平台管理，网络设备，教师学生桌椅，环境改造，室内 Q1.5PRO 屏幕，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到货、安装、数量双方核对签字确认	大写：伍拾肆万壹仟元整 小写：541000.00 元

欢迎贵公司今后继续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投标活动。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1 月 1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九师龙珍高级中学维修改造建设项
目-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BYJZ-2024-GK218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龙珍高级中学

乙方:新疆博创佰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龙珍高级中学

投标人（乙方）：新疆博创佰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第九师龙珍高级中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YJZ-2024-GK21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国别/ 地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智慧教学系统	V1.0	文香/中国	套	1	30000	30000
2	分组研讨教学系统	V1.0	文香/中国	套	6	2800	16800
3	无线话筒 (带领夹)	WX-WLM300	文香/中国	套	1	3200	3200
4	功放	WX-PA30	文香/中国	台	1	1500	1500
5	音箱	WX-LB60	文香/中国	只	4	900	3600
6	4K 录播一体机	WX-Z6S	文香/中国	台	1	22000	22000
7	4K 高清录播系统	V4.0	文香/中国	套	1	33000	33000
8	4K 超高清摄像机	WX-V3000	文香/中国	台	5	6800	34000
9	指向性话筒	WX-MIC200	文香/中国	支	6	999	5994

10	数字音频矩阵	WX-RC1206	文香/中国	台	1	7000	7000
11	智能分析主机	WX-AIT5	文香/中国	台	1	15000	15000
12	图像跟踪系统	V2.0	文香/中国	套	1	22000	22000
13	跟踪半球	WX-C130	文香/中国	台	2	900	1800
14	导播键盘	WX-RMC300	文香/中国	台	1	2500	2500
15	时序电源控制器	WX-PW16	文香/中国	台	1	2200	2200
16	智慧讲桌	WX-WT102	文香/中国	套	1	5500	5500
17	智能中控屏	WX-CTP200	文香/中国	个	1	3000	3000
18	资源管理平台应用系统	V1.0	文香/中国	套	1	10000	10000
19	服务器	WX-S80	文香/中国	台	1	22000	22000
20	多频无线路由器	博创	博创佰业/中国	台	1	2000	2000
21	交换机	博创	博创佰业/中国	台	1	1500	1500
22	显示器	S24E	同方/中国	台	1	1300	1300
23	键盘鼠标	MK275	同方/中国	套	1	150	150
24	桌子	DK-018T	集雅成/中国	个	48	1300	62400
25	椅子	DK-PBG07	集雅成/中国	个	48	750	36000
26	电脑	D500TC	同方/中国	台	1	4500	4500

27	机柜	32U	华腾亿州/中国	套	1	2800	2800
28	声学装修	定制	博创佰业/中国	项	1	40000	40000
29	室内模组	Q1.5PRO	元亨光电/中国	张	292	420	122640
30	电源	定制	国标/中国	台	49	45	2205
31	接收卡	定制	国标/中国	张	49	90	4410
32	网线	定制	国标/中国	根	49	7	343
33	排线	定制	国标/中国	根	292	3	876
34	一拖一	定制	国标/中国	根	49	3	147
35	三芯线	定制	国标/中国	根	49	10	490
36	E 结构	定制	国标/中国	平方米	15.5	210	3255
37	视频处理器	定制	卡莱特/中国	台	1	4300	4300
38	配电柜	定制	国标/中国	台	1	590	590
39	安装运费税 调试	定制	国标/中国	平方米	1	10000	10000
总计：（大写：伍拾肆万壹仟元整）							541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元整，（¥541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签订合同后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计1623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叁佰整）。

(2) 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计270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伍佰）。

(3) 审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博创佰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0000020080110014212538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招标文件里指定时间、地点交货安装。

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到货、安装、数量双方核对签字确认

2. 交货地点：第九师龙珍高级中学院内（具体按甲方要求）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三年，具体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物流。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验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8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2日内完成验收。

（4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5 %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2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叁份，乙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九师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新疆博创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兵
地址：新疆塔城额敏县朝阳区建安路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商业 101 室 D-1-768 号
电话：	电话：13899841837
签订日期：2024.11.11	签订日期：2024.11.11